

# 海伦市人民政府文件

海政规〔2024〕1号

## 海伦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海伦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业经市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将《海伦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海伦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1日



# 海伦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3〕9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通知》（中办发〔2023〕4号）、《黑龙江省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黑办发〔2023〕6号）精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预算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运用专业技术手段，从工程经济和财政管理的角度出发，对财政投资项目全过程进行技术性审核与评价的财政管理活动。财政部门是财政投资评审的主管部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由财政部门委托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有资质或信用等级较高的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评审机构）对财政投资项目的建设工程预（概）算进行评估与审查，评审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通过招标方式产生。

**第三条** 财政投资项目涉及的服务费用包括：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工程验收等费用，其费用总额原则上应以财政投资项目预算总额的5%作为费用比例计取上限，具体比



例根据项目性质、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如中央和省有明确规定计取比例和标准要求的项目，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 **第四条 财政投资评审原则**

（一）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保评审结论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二）坚持科学、规范、高效原则，切实维护国家、部门、项目单位、建设单位等合法权益；

（三）坚持有序评审原则，对需要评审的财政投资项目列入评审计划，分阶段、分步骤实施评审工作。

#### **第五条 财政投资评审范围**

（一）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含国债）安排的建设项目；

（二）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四）政府性融资（含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的建设项目；

（五）行政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六）其他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 **第六条 财政投资评审内容**

（一）项目预（概）算及招标控制价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和合规性等审核；

（二）项目财政性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以及配套资金的筹集到位情况审核；



(三)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审核;

(四) 市政府委托需要评审的其他业务审核。

## **第七条 财政投资评审方式**

(一) 结合财政投资项目实际情况, 采取标准控制、单项评审以及全过程评审的方式;

(二) 按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评审方式。

## **第八条 财政投资评审程序**

(一) 项目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向市政府提出项目评审申请, 批示后报送财政部门;

(二) 财政部门依据评审内容, 确定评审负责人和评审机构。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与财政部门相关股室核实资金来源后, 向被审单位收集评审相关资料;

(三) 财政部门组织实施评审, 对需现场勘察的项目要进入现场勘察, 掌握及核实基本情况, 并依据相关的政策、标准等规定对项目内容评审稽核后, 形成初步评审意见;

(四) 财政部门就初步评审意见与项目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交换意见, 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形成评审结论, 由评审机构出具评审报告;

(五) 评审资料登记归档。

## **第九条 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职责**

(一) 制定财政投资评审规章制度, 管理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工作;



(二) 根据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要求, 制定财政投资评审计划。按照财政部关于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的要求, 结合实际, 组织评审机构依法依规开展评审工作;

(三) 实行财政投资评审会商制度, 对于重大、重点建设工程项目评审资料不全、影响造价的因素、评审争议、投诉、项目存在问题等情况, 由财政部门组织主管部门及项目建设单位进行商讨解决;

(四) 负责审核批复评审机构报送的评审报告, 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评审意见做出处理决定;

(五) 负责对评审机构进行管理、考核和监督评价。

#### **第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工作, 按要求及时提供评审所需资料,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 项目预算送审金额不得超过发改、财政等部门的项目批复投资金额, 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合理使用资金。如确其原因, 超出批复投资金额的项目, 应重新报批;

(三) 在评审过程中需要核实或者取证的,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财政部门说明情况, 不得拖延、拒绝、隐匿或者提供虚假资料;

(四) 对财政部门出具的评审意见,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收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 逾期不签署意见, 则视同同



意评审意见。如对评审意见有异议，应按照不同专业逐条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意见及依据，同时提供电子版文件，并携带相关佐证资料，在5个工作日内到财政部门交换意见。

## **第十一条 评审机构应按照规定开展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一）按照财政部关于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的要求，严格遵循财政投资评审原则和相关规定，组织专业人员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并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评审机构收到被审单位报送的项目资料后，判定项目是否具备评审条件并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给予回复。对于缺少非关键性资料的重点工程，采取边评审边补充的方式，提高评审效率。单项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评审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投资额较大、子项目较多、项目情况复杂的预算（招标控制价）评审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上工作时限不含项目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补充资料的时间），并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完整的评审报告；

（三）评审工作实施中如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四）评审机构未经批准，不得与项目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施工单位会面及沟通，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评审项目的有关情况。



（五）评审机构应独立完成评审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财政投资评审任务再委托给其他评审机构。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确需聘请有关专家共同完成委托任务的，需要事先征得委托评审任务的财政部门的同意，并且自身完成的评审工作量不应低于 60%。

（六）评审机构应当依法履行评审活动的机密信息保护义务，加强保密工作，涉及国家机密等特殊项目，不得使用聘用人员。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部门负责解释，本办法中的有关规定与上级规定相抵触时，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